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李詩婷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
電子信箱：shihting@ttsh.tp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16011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美術/音樂學科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地圖交流論壇實施計畫、美術/音樂學科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地圖各1份 (9883137_1116011074_1_ATTACH1.pdf、9883137_1116011074_1_ATTACH2.pdf、9883137_111601107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1學年度美術/音樂學科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地圖交流論壇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，鼓勵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之美術、音樂及藝術相關教師參加，並惠允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111年7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2788號函號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美術/音樂教學與議題融入之需要，美術/音樂學科課程地圖除應符合學科關鍵內涵與階層概念外，須能配合學校真實開課情境，以達成美術/音樂課程之學習表現目標，提升美術/音樂教學品質，特舉辦美術/音樂學科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地圖推動工作坊，共同思考議題融入美術/音樂教學之課程實踐，實施計畫如附件1、美術/音樂學科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地圖如附件2、3。



三、請鼓勵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之美術、音樂及藝術相關教師參加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 10 月18日(二) 9:00-12:00。

(二)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授課(會議代碼另行通知)，每場次開始前30分鐘開放進入。

(三)課程時間/名稱/講師：

1、09:00-10:30，「美術」學科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地
圖示例。

(1)引言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/陳瓊花教授。

(2)講 師：臺北市立中山女中/傅斌暉老師。

2、10:30-12:00，「音樂」學科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地
圖示例。

(1)引言人：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/林小玉教授。

(2)講 師：高雄市立仁武高中/石佩蓉老師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分區各縣市高中/職美術、音樂及藝術相關
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)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2日(三)止。

六、人數限制：150人，因視訊頻寬與教學品質人數有限，額滿
恕不再提供報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務必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報
名，以便行前E-MAIL寄發線上研習會議室網址連結等資
訊，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，研習活動代碼：
3557663。

八、重要提醒：

(一)進入會議室後，請記得於訊息發送處留下您的「服務學



裝

訂

線



校及姓名」，及課後填寫「課程回饋表單（務必填寫）」，以作為「簽到」及「研習時數」核發之依據。

(二)回饋表單連結：將於當日會議室訊息發送處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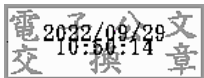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更多研習資訊內容，請詳見美術學科中心網站，網址：

<https://ghresource.mt.ntnu.edu.tw/nss/p/FineArts>。

十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、蘇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音樂學科中心)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